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5 1978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471

12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迁或处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里希特女士（阿根廷）

一. 导言

1. 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3. 委员会在十二月六日、七日和八日的第六十九、七十一和七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代表就本项目发表的意见载于上述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A/C.3/33/SR.69, 71 和 73)。

4. 关于议程项目 8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问题单：秘书长的报告 (A/33/196 和 Add. 1 和 Add. 2)；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和处罚的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A/33/197)；

(c) 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A/33/215 和 Add. 1 和 Corr. 1)；

(d)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A/33/151)。

5. 在十二月六日第六十九次会议上，人权司司长介绍了这个项目（见 A/C. 3/33/SR. 69, 第 6 至 16 段）。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 3/33/L. 52

6. 在十二月八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3/33/L. 52)，印度、荷兰和瑞典为共同提案国；后来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希腊、挪威、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一项修正案，即把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5 号”改为“第 1978/24 号”；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的“待迁”后面，加入“或处罚”，在执行部分第 8 段中将“又请”改为“请”，并在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一段：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十周年，”

8.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提出一项修正案，即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尾增添一句如下：“并将他所收到的所有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共同提案国同意提出的这项修正案。

9. 随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见下面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3/L 70

10. 在十二月七日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修正案，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圭亚那、日本、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后来，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1. 澳大利亚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详见会议的简要记录 (A/C. 3/33/SR 71)。

12. 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3/33/L 80)。

13. 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 A/C. 3/33/L 70 的案文作了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的次序对换，并在执行部分新的第 1 段尾增添“并请秘书长将这些结论提交各会员国审议；”。

14. 在十二月八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订正的决议草案（见下面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十周年，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宣言》，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分发给各会员国，请它们提供关于为了落实《宣言》的原则而已经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4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的单方宣言，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草拟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公约而提出的进度报告¹，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一个工作组会议，听由委员会所有委员参加，其任务是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所收到各国政府的任何意见，为委员会拟定如何起草有关酷刑问题公约草案的具体建议；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草拟有关酷刑公约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第 32/63 号决议所述问题单的复文而提出的报告；²

5.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对大会第 32/63 号决议所述的问题单提出答复；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更多有关该问题单复文的资料；并将它所收到的所有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7. 又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第 32/64 号决议所要求的单方宣言而提出的报告；³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八章；和人权委员会第 18(XXXIV)号决议。

² A/33/196 和 Add. 1 和 Add. 2。

³ A/33/197。

8.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如大会第 32/64 号决议所请，将单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9. 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将各会员国今后可能继续送交保存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10.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目的是审查在此项目下所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二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 (XXX)号决议，其中要求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419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²转送各国政府审查和提出意见，

赞扬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为了拟订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所完成的工作，³

深信保护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的公民的一切权益，十分重要。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⁴

² 见 A/32/138，附件。

³ 见 E/CN.5/536，第五章。

⁴ A/33/215 和 Add. 1。

1. 赞赏地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结论,并请秘书长将这些结论提交各会员国审议;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附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项目下,提出该届会议;
3. 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工作组,继续拟订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秘书长调拨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使该组能够完成它的任务;
4. 希望这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

附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⁵，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的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种任务的方式，直接影响到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素质，

了解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勤勉严正地执行任务的重要，

但也意识到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只是保护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的人民一切权益的若干重要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执法合乎人情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 象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⁵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⁶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b) 要有效地维持执法人员的道德标准，需要有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人普遍接受的合乎人情的法律制度，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予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分子，这个制度中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都会影响到整个制度，

(d) 每一执法机构在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前提 应该是完全依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实行自律。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不论这种检查是由一个审查委员会、部会、检察机关、法院、公务员行为调查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由任何这些机构和人员的联合组织，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来执行，

(e) 这些标准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通过监察，使其内容和意义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是不会有实际价值的，

兹通过下列《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应有利地考虑在国家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

第一条

执法人员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必须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自身专门职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⁷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留权力的一切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是由军事当局行使（无论是否由穿制服的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述服务：对这一群体中因个人、经济或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援助服务；

(d) 本条文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第二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一个人的人权。

评注：

(a) 所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明确规定和保护。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b) 各国对本条文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鉴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⁷ 本评注提供便利在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行使《守则》的资料，此外，国家或区域评注可以明确指出可促进《守则》适用的各国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制度和惯例的特性。

第三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a) 本条文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受权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本条暗示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b) 使用武器认为是极端措施，除非无法以其他手段制止武装抗拒的罪犯或拘捕威胁他人生命的罪犯，一般不得使用武器。 应尽一切努力不对妇女和儿童使用武器。 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即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c) 国家法律普通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 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国家的这种相称原则。 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第四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有机密性质，应守机密，但任务执行上或司法上有严格相反的需要时不在此限。

评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别人的名誉有害的资料。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使用时，只有在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时才可披露；任何为其他目的披露这种资料都是不适当的。

第五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治不安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沉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依照这项宣言：

“〔这种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加以谴责”；

(b) 该宣言确定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

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不在此列”；⁸

(c) 大会没有确定“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含义，但应解释为：应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者是精神上的；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因时间不够，不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第六条至第十条。]

⁸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